

云南: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群众可在居住地申办低保

近日,云南省民政厅会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发《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云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云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居住地申办低保特困供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困难群众在云南省居住地和户籍地均可申请办理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业务,打破户籍限制,让群众申办低保更便利。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称,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云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此次提标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将达到每人每月9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达到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每人每月90元,与2016年相比分别提高90%、43%和125%。

近年来,云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政

策更加完善。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云南共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52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46万人。自2016年以来,云南省已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9亿元。

2015年,云南省开展居住地申办临时救助工作,对持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由居住地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发挥“解急救难”的积极作用。2021年3月,云南省在部分地区开展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各地在试点期间努力探索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流程,建立户籍地、居住地信息核查协作机

制,取得积极成效。

此次印发的《指导意见》明确,在居住地生活的云南省户籍人员,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可由1名持有居住证满1年以上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保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非云南省户籍的,可由1名云南省户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向持有居住证满1年以上的居住地提出申请。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持有居住证且在居住地居住满1年以上的云南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可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居住地村(居)委会可代为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放宽居住地申办低保、特困供养条件。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

在认定及救助标准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在居住地申请

低保、特困供养的,应当执行居住地收入财产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居住地低保补助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救助金;对在居住地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员,在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优先就近选择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此外,《指导意见》对居住地低保、特困供养申请提出了办理时限,明确居住地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办理时限和户籍地申请一致,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以及有需要户籍地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云南省民政厅要求,在居住地获得救助的对象,若居住地发生变化,应向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主动报备。经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查实,确定已离开居住地生活达1年以上的,可停止发放低保金。(据云南省民政厅)

湖北部署开展 关爱帮扶困难群众五大行动

日前,湖北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关爱帮扶困难群众五大行动部署会,安排元旦、春节期间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和今冬明春救助帮扶工作。湖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昌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昌宏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湖北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湖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力保障困难群众“两节”及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越冬、安心祥和过节。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湖北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近期就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行了部署。湖北省民政系统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会议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扎实开展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突发临时困难人员救急难五大行动,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具体行动如下:

开展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救助保障行动。及时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按程序做好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增发慰问金



工作;落实阶段性扩大价格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政策,及时发放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的价格临时补贴。

开展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行动。加强分散供养、农村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基层民政部门和社区工作人员春节前至少要入户探访一次,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及时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落实相关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机构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常态化监测,及时启动“冬暖工程”,确保机构内老人安全过冬。

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元旦前集中开展一次困境儿童走访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均在外地过年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关爱服务对象,督促引导父母加强和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对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监护缺失儿童,落实委托照料或临时监护职责。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寒冬

送温暖”行动。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应急值守,畅通24小时求助热线;开展街面巡查,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针对冬季极端天气,会同相关部门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对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巡查;做好站内照料服务,加大救助寻亲力度,对滞站超过3个月的受助人员及时启动落户安置工作。

开展突发临时困难人员救急难行动。运用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信息监测平台加强预警,全面推广使用“困难信息上报”APP,对预警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走访摸排;依托“鄂汇办”APP优化线上申办程序,推行救助申请“掌上办、随时办、跨域办”;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全面实行急难发生地直接临时救助;对于符合条件的未参保失业人员,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湖北省慈善总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基层慈善会帮扶慰问困难群体。

(据湖北省民政厅)

宁夏:为8.3万户困难群众 发放“三色暖心包”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宁夏慈善总会举办善行宁夏行动“三色暖心包”捐赠暨物资发放仪式。民政厅、慈善总会集中采购了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等“三色暖心包”8.3万份,将在11月底、元旦前、春节前分三批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保障近期及“两节”期间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据介绍,“三色暖心包”是宁夏创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的成果,旨在有效保障因疫情造成无收入来源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等群体基本生活,物资资金来源为爱心企业

捐赠的慈善资金,共计1410万元,由宁夏民政厅、宁夏慈善总会集中采购后向社区转赠。

今年以来,宁夏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民生保障、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精准对接困难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服务和教育救助、感恩老兵、社区互助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托腾讯公益、公益宝、腾讯乐捐、阿里公益等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筹资,集中实施了一批教育资助、大病救助、乡村振兴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慈善力量”。截至目前,全区慈善组织累计捐赠款(物)7.3亿元。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